

附件 3:

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活动对象

凡在举办活动决赛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中国各类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均包括留学生）都可报名参赛。

鼓励海外高校在校学生以个人或学校组团形式报名参加。

二、报名方式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发明协会、教育技术协会和各高校等联合设立地方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地方选拔赛，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如本地区未统一组织开展活动，允许各高校作为活动组织单位，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选拔赛，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三、时间安排

自全国组委会下发开展活动的通知后，各地（高校）即可开始组织报名参赛。各阶段时间安排暂定如下：

2017年9月30日前，网络报名、提交作品、地区评选。

2017年10月，全国复评、公布入围决赛名单。

2017年11月，举行全国现场决赛暨表彰大会。

四、作品申报

统一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网址：<http://www.noc.net.cn>。登录后，进入“竞赛平台”进行报名并在线提交作品。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填写作品申报表并在线提交。

五、奖项设置

参加各地选拔赛但未进入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各地向参赛选手颁发证书；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全国组委会向参赛选手颁发证书。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于“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奖作品，颁发奖金每件作品 5000 元；各赛项一等奖第一名获奖作品，颁发奖金每件作品 3000 元（“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奖作品不再同享一等奖奖金）。

对于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于组织参与活动的各高校，设立“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和“组织工作优秀奖”若干。

六、决赛费用

入围全国决赛并现场参赛的选手和到场的领队、指导教师及观摩人员等均须缴纳少许会务成本费（含餐饮费、抵达决赛地后参赛期间的团体人身保险费、竞赛保障相关费用等）；往返交通费用和决赛期间的住宿费由参赛选手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664136，87664132，67680011

传 真：（010）87663458 转 800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官方网站：<http://www.noc.net.cn>